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陳柏凱
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 吳文城律師
施嘉瑀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03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49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。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撤銷簡

01 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

05 法 官 李紹嘉

06 法 官 翁碧玲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李振臺